

合同编号: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第十一中学设备采购

招标人: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

投标人: 神木市众含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

智慧黑板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神木市众合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第十一中学设备采购；
- 2.项目地点：神木市第十一中学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指定点）；
- 3.项目内容：后附清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协议书；
- 2.中标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3875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、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产品价（含税金），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安装费（调试）、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。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按无效处理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- 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- 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因本单位为中小企业，因此以第二种方式结算。

(一)、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，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内支付款项；

(二)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将规定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且甲方

代表验收货物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税票，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将货款一

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- (二)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产品达到最佳状态。

六、承诺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明

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杨倩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